附件2

资产评事务所估承诺函

致：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详细阅读了《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入围中介机构的公告》，决定参加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应聘工作，特此郑重承诺：

一、完全理解并接受《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入围中介机构的公告》，愿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对资产评估项目有关法规要求执行审计业务。

二、不以相互串通应聘报价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它资产评估事务所参与公平竞争，不以不当行为影响工作人员的公正性，与被评估企业不存在任何经济利害关系。

三、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工作期间内，有能力调配满足评估目的要求的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全部评估工作，不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以任何借口降低执业质量。

四、对在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底稿、出具的评估报告等工作资料，自觉接受资产评估师协会、济宁市国资委和贵司的工作质量检查。

五、本所对提交的一切应聘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如经审查发现与事实不符，无条件接受贵司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

资产评估事务所全称（公章）：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